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融德时代食品产业园项目

验收类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建设地点：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南通

验收单位：福建融德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融德时代食品产业园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行业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融德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侯水审表[2024]013 号）、2024 年 6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融德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陆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福建名山水生态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7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福建融德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3日组织召开了融德时代食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名山水生态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福建省陆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与会人员查勘了项目现场，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听取各有关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融德时代食品产业园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南，通场地北侧分布有多种农副产品市场，南侧临近物流园与仓储中心，西侧为商贸大道，配套条件成熟，利于建设预制菜产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33332.0m^2，建筑占地面积13251.39m^2，总建筑面积51389.29m^2，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0709.29m^2，不计容建筑面积680.00m^2，地块容积率1.52，建筑密度39.76%，绿地面积4999.80 m^2，绿地率15%，项目建设1栋四层1#丙类厂房、1栋十层2#丙类厂房、1个卸货平台， 2栋一层门卫、及停车场、道路、水电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

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0.45 万 m^3，实际回填总量 0.45 万 m^3，场区内挖方全部用于自身回填，项目无弃方，项目不设置弃土（石）场。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底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土建投资 17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福建融德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闽侯县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侯水审表[2024]013 号），准予许可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332hm^2，其中永久征地面积 3.3332hm^2，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 0.0401hm^2，临时堆土场临时占地 0.0834hm^2。临时占地均布置在主体工程区内，不重复计算面积。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项目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六项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15%。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5 万 m^3、整地 1.4952hm^2、覆土 0.15 万 m^3、雨水管网 656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0.4999hm^2；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 122m、基坑排水沟 105m、集水井 2 口、洗车台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0.12hm^2、临时排水沟 821m、临时沉沙池 4 口、编织袋土挡墙 120m。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78.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9.6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8.2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1.63 万元，独立费用 13.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332 万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由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工程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纳入主体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福建省陆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主要工程措施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5 万 m^3、整地 1.50hm^2、覆土 0.15 万 m^3、雨水管网 658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0.4999hm^2；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 125m、基坑排水沟 107m、集水井 2 口、洗车台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0.15hm^2、临时排水沟 829m、临时沉沙池 4 口、编织袋土挡墙 115m。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照，雨水管网和临时排水、临时覆盖工程量略有增加，临时拦挡根据实际布置有所减少；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71.53 万元，主要是独立费用和基本预备费根据工程实际有所减少。总体上，实际施工中，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监理单位认为项目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标，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成立了监测项目部，结合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工程有

关技术资料，自行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3332hm^2，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规定的目标值，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3.3332hm^2，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2799hm^2，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40%；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0.15万m^3，实际拦挡量为0.149万m^3，渣土防护率达到99.33%；项目区土壤侵蚀容许值500t/(km^2·a)，方案实施后土壤的侵蚀强度360t/(km^2·a)，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39；项目实际剥离表土数量0.15万m^3，可剥离表土0.155万m^3，表土保护率达到96.77%；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0.5022hm^2，林草植被面积0.4999hm^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54%，林草覆盖率达到15%。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三色评价为92分，为绿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8月，福建融德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名山水生态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建设单位与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许可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 01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承诺书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侯水审批T20240134号

项目名称	融德时代食品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位于闽侯县南通镇。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5°57′16"，东经 119°17′0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26843（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福建融德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8T9X381A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南通街 108 号 电子信箱：604196418@qq.com
	法人代表：吴夏莲　　联系电话：18344915638
	授权经办人姓名：陈颖　　联系电话：15859092401 证件类型及号码：[redacted]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7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6月27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02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8T9X381A
交款人：福建融德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501022986
校验码：a8584d
开票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3,332.00	33,332.00	电子税票号码：33501824090000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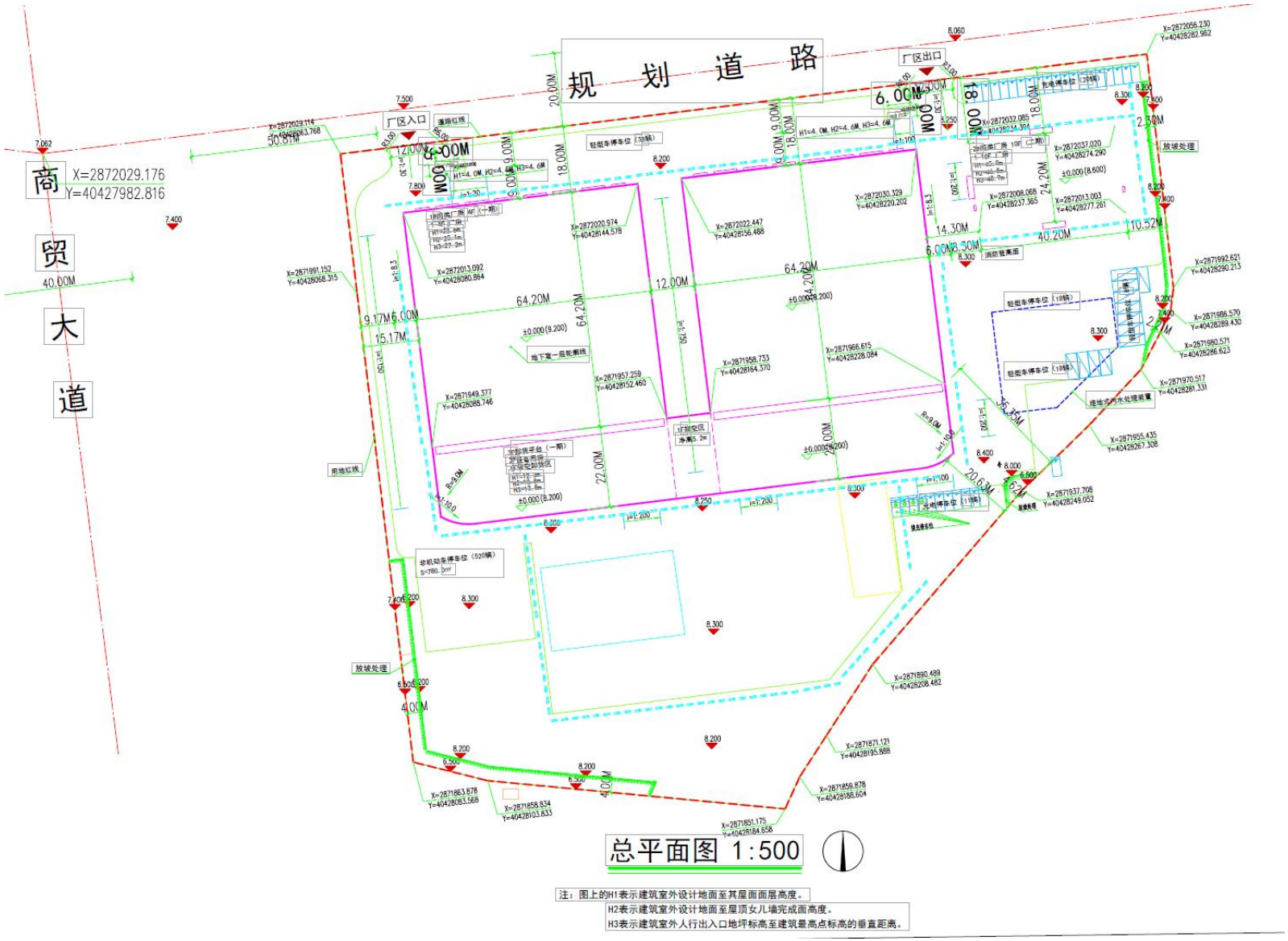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 33,332.00

其他信息：融德时代食品产业园项目

收款单位（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闽侯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闽侯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附件 03　项目总平图


规　划　道　路
商
贸
大
道
厂区入口
厂区出口
总平面图 1:500
注：图上的H1表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高度。
H2表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顶女儿墙完成面高度。
H3表示建筑室外人行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附件 04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项目区景观绿化及雨水井





项目区景观绿化及雨水井